

# 谈环境监测报告结论的规范表达

陈卫丰, 汪芳

(盱眙县环境监测站, 江苏 盱眙 211700)

中图分类号: X820 文献标识码: B 文章编号: 1006-2009(2003)04-0043-01

环境监测报告是环境监测部门为其承担的专项监测任务出示的技术总结, 它对环境承受影响的程度进行了定性和定量的描述, 是环境责任强有力的证据, 具有法律效力。因此环境监测报告的结论措辞应该慎重。

## 1 结论必须简单明了

环境监测报告专业性较强, 需要一定的专业知识才能理解, 而结论是报告的关键, 当人们拿到监测报告时, 很自然的是先看报告的结论。因此, 出示的监测报告必须做到阅者皆懂。但是, “基本符合××标准”、“基本达标”、“总体上达标”等模糊用语, 却大大降低了报告的法律效果, 若是将“绝大部分达标, 只有××超标×倍”修改为“××超标×倍, 其他监测项目均达到××标准”, 则一目了然。

多字、漏字、别字和错字是报告的大忌, 轻则造成语句不通, 重则意思全反, 这类情况在用微机打印监测报告时容易出现, 务必引起重视, 可采取多次校对、审核的方法解决。

## 2 结论表达方式

最典型的是环境管理部门委托的监督监测和外单位或个人要求的委托监测。环境管理部门委托的监督监测是管理者对被管理者履行行政责任的监督行为, 监测报告上有关结论的内容由管理者依据法律法规自行评价, 监测部门无须在出示的监测报告上作结论叙述, 只需写上“监测结果见第×

页”。委托监测具有仲裁性, 仲裁作用是针对法律责任状况的, 委托对象往往是非专业人员, 他们既希望确切了解样品状况, 又对结论抱有较强的依赖性。因此, 报告的结论必须客观、准确、简明。由此可见, 虽然监测的目的不同, 但监测报告的法律效力是相同的, 所以每一份监测报告的结论措辞都应该重视。

## 3 结论应理清思路和避免时癖

结论是监测报告的主要部分, 没有结论的报告是不完整的, 但有些监测结果却不好下结论。例如渔业污染纠纷的仲裁监测, 其监测结果若执行渔业标准, 则超标, 若执行污水排放标准, 则达标, 结论出示对委托人来说是至关重要的, 如何下结论让仲裁者左右为难, 其实在专业优先情况下将监测结果与两个标准分别对照, 分别结论则可以解决问题。

关于时癖, 比如“监测过程在质控状态下进行”, “该次监测按照标准实验室程序要求进行”等结论措辞都属于时癖行为, 因为监测报告上的监测结果是按照规范程序测得的, 否则便是不合格; 还有级别标志, 如计量认证和实验室认证, 其本身就是实验室出示报告的有机组成部分。因此, 类似叙述是多余的。

收稿日期: 2003-03-03; 修订日期: 2003-05-18

作者简介: 陈卫丰(1973-), 男, 江苏盱眙人, 大专, 助理工程师, 从事环境监测与管理工作。

由于城市汽车拥有量的增加, 非交通干线道路上, 一般至少也有 500 辆/h~600 辆/h 的交通流量, 昼间标准定为 70 dB(A) 较为可行, 但是夜间城

市道路交通流量已同昼间不相上下, 夜间 55 dB(A) 的标准显然定得过低。因此 IV 类区夜间标准应改为 63 dB(A) 较为合适。